

「形象及造型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舞台／媒體製作的髮型設計
編號	10538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提供舞台／媒體製作的髮型設計相關工作場所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一些具創意及非常規性的工作，當中包括一些判斷及分析能力，能夠為顧客創作適合舞台／媒體製作的髮型設計。
級別	4
學分	9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舞台／媒體製作之髮型設計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創作適合舞台／媒體製作的髮型設計時需考慮的相關因素及注意事項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相關的時代背景 ● 角色性格、特徵 ● 相關的化妝、服飾、頭飾 ● 舞台場地大小、環境 ● 燈光效果 ● 觀眾距離等 ● 瞭解創作適合舞台／媒體製作的髮型設計的技巧 ● 明白舞台／媒體製作的髮型設計的製作程序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顧客或模特兒或角色準備 ● 分析顧客或模特兒或角色的頭型、臉型輪廓、髮色、髮質 ● 計劃與描繪造型工作圖表、設計流程表等計劃書 ● 認識各種常用的舞台／媒體製作的髮型設計產品、工具及其功效 ● 瞭解相關法例和安全守則、工具及設備的日常清潔及保養方法 ● 認識記錄及保存製作資料的原因及重要性 <p>2. 創作適合舞台／媒體製作的髮型設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進行人物角色、時代背景等資料搜集，並分析角色特徵、劇目主題及現場環境等，以確認及設計相關髮型，並制定計劃書 ● 執行髮型設計前準備工作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用具 ● 製作所需頭飾 ● 選擇適當造型產品、工具和設備等 ● 掌握舞台／媒體製作的髮型設計的知識及技巧，根據既定的造型計劃書，配合設計、服飾及顧客或模特兒或角色外貌特徵，為顧客或模特兒或角色創作合適的髮型設計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創作媒體化妝造型能夠配合及突出角色的形象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(i) 能夠掌握舞台／媒體製作之髮型設計的知識及技巧，進行角色性格、時代背景等資料搜集及分析；及 ● (ii) 能夠根據顧客或模特兒或角色的要求及其形象、舞台場景、相關資料的分析結果等，及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，為顧客或模特兒或角色創作合適的髮型設計，並作記錄。
備註	